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肇鑑

代 理 人 張建英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代理人和法律扶助律師討論過，聲請人為本院洪字111年司執讓字第34775號執行命令的債務人，依上開執行命令之函示，債務人如藉由消債條例處理債務之需要時，得先向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俾以停止執行等語。聲請人自92年迄今已失工作能力，且多次入院治療，故聲請停止上開執行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惟依前

01 開規定及說明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
02 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
03 而本件聲請人並無任何聲請更生或清算之事件繫屬本院，有
04 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自難認其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有
05 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金秋伶